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了解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函

靳坤先生：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2020年2月14日、2月17日及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作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公告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请就此予以确认并出具书面回函。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